

四川省泸州泸县三星桥水库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30日，泸县水利电力开发总公司组织召开四川省泸州泸县三星桥水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调查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泸县水利电力开发总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三星桥水库工程位于五通沟右岸主流三星沟中下游，是以灌溉为主，兼顾区乡镇和农村人畜供水等综合利用的小（一）型水利工程。三星桥水库坝址位于太伏镇青桥村，距太伏镇8.2km，距泸县城约46km。三星桥水库枢纽控制积水面积为7.02km²，正常蓄水位341.00m，相应库容245万m³，死水位329.00m，死库容12万m³，兴利库容233万m³，校核洪水位342.10m，总库容287万m³。三星桥水库工程由水库枢纽和灌区渠系组成。枢纽由拦河大坝、溢洪道以及取水设施组成。拦河大坝采用黏土心墙石渣坝，坝顶高程342.30m，最大坝高23.8m，坝长188.00m；开敞式溢洪道布置左岸，采用侧堰式溢洪道，侧堰宽度30.00m，堰顶高程341.00m，溢洪道总长184.05m；取水隧道洞穿过左岸山体，由塔式进水口、洞内消力池及隧洞段组成，全长108.90m，进口底板高程328.50m，出口接干渠。水库渠系由1条干渠组成，总长4.1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12月，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3月18日，原泸县环境保护局（现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以泸县环建审[2015]25号文件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项目建成



试运行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3160.14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16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四川省泸州泸县三星桥水库工程主体工程、临时工程及项目影响范围，主要包括：水库淹没区、工程永久占地区、施工临时占地区和坝下到水库下游减水河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保部办公厅，环办[2015]52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临时建筑物和施工设施，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后，进行植被恢复工作；合理进行施工布置，施工布置尽量少占用耕地和农田区域；施工活动在征地范围内进行，减少对陆生脊椎动物及其栖息地的破坏，施工中避免破坏野生动物集中的洞穴、窝巢等，对工程建设区域内的各类生物群落予以保护。防止爆破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惊扰。根据动物是生物节律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方式。施工过程中，对物料堆放场采取临时防风、防雨设施；对施工车辆采取遮挡措施，避免对周围农业土壤和灌溉水体的不利影响。临时用地在施工活动完成后，进行植被恢复。对施工人员开展生态保护教育，禁止伤害对人类有益的野生动物。采取有效措施，抑制鼠类危害；保护鼠类天敌，如蛇、鹰等。保护水禽及其他鸟类资源，同时采取措施，保护、招引有益鸟类。项目直接占用河道或对河道有较大间接影响的施工路段，施工期避开鱼类（尤其是评价区特有鱼类和可能存在的于评



价区的其他特有鱼类)的繁殖期,积极保护渔业资源。

(二) 地表水保护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或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期设备清洗水经隔油池和中和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期尽量雇用当地群众,生活污水尽量依托当地既有设施,在大坝工区处设置防渗旱厕收集,并用作农肥,不直接外排天然水体。运营期管理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水库蓄水前,严格按《水电工程水库淹没处理规划设计规范》的要求对库盆进行认真清理,按照《小水库底清理办法》进行验收。特别对影响水库水质的污染源(如厕所、粪坑及树木等),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消毒、深埋、焚烧或迁出库区。加强库区周围的造林、护林、植草绿化等水土保持工作,保护水源,减少泥沙和污染物的入库量。严禁网箱养鱼,以免引起营养物质富集,造成局部水域富营养化,影响水质。

(三) 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土石方开挖回填:在施工场地采取人工洒水,在干燥无雨的天气情况下,配备专门的洒水工具,每日早、中、晚对施工道路、枢纽施工区等粉尘源头洒水,减少粉尘的产生量。

砼拌合及砂料破碎、运输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加工区附近进行人工洒水降尘;车辆应密闭进行,防止散落;运输过程中,采取挡护、遮盖措施;对运输车辆轮胎进行冲洗,使用专门的洒水工具,对运输道路洒水降尘,减少粉尘的产生量。

对施工器械定期检修、养护,保证其正常运转,以减少废气排放量。聘请专人,每日重点对交通道路进行清扫,消除积尘,维持路面平整和洁净,防治粉尘二次污染,场内运输时限制施工车辆速度,不得超过 20km/h。

(四) 噪声控制措施

施工单位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或工艺,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合理布局机械设备,使作业噪声大的施



工活动远离声环境敏感点和敏感时间，并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工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00——6:00)禁止使用破碎机，严格控制爆破时间，定时爆破，避免在夜间 22:00~次日 6:00 露天爆破。夜间减少施工车流量，设立标志牌，限制工区内车辆时速在 20km/h 以内，并在路牌上标明禁止施工车辆大声鸣笛。

(五) 固废处置措施

建筑垃圾施工废渣按建筑废料和弃土石进行分类处理，对钢筋等材料能回收的回收利用，施工期间，在生产生活区内安置垃圾桶堆放垃圾，采取分类收集，能回收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委托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垃圾堆放点需定期进行消毒，喷洒药液消灭蚊蝇，防治疾病传播

(六) 水土保持措施

在正常蓄水位以上 3m 范围宜林地段内栽种喜湿性垂柳、易杨、芦苇类库岸防护林。设计在正常蓄水位以上管护范围内宜林地段因地制宜按 2×2m 品字形间距种植，规划绿化面积 3.15hm²。根据表土临时堆放场地的地形坡度及排水情况，在其下沿，采取编织袋装土挡砌，临时防护断面设计尺寸为顶宽 1.0m，底宽 2.5m、高 3.0m，外边坡为 1: 0.5，形成封闭区，控制渣量流失。临时堆料体上缘设置临时性的浆砌块石(截)排水沟，下缘排水沟尽量与当地排水系统结合，导排坡面洪水。初拟临时性(截)排水沟设计尺寸为口宽 0.5m，深 0.5m 的矩形断面。水库管理站及其大坝管护范围内的宜绿区域按园林绿化方式进行乔、灌、草绿化，植物措施面积 1.97hm²。施工设施场平过程中，依地势进行布置，减少土石方工程量；施工场地主要布置在缓坡地上，部分场地所在区域地形较陡，采用台阶式布置，设置拦挡和排水设施；严格控制施工开挖扰动范围，排水设施出口加强调查观测，保证排水畅通；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及时进行清除，扰动区域控制在征地红线范围内。加强施工期开挖填筑区周边和排水设施出口下游影响范围的管理，加强调查观测。同时为体现弃渣场使用“先拦后弃”的原则，渣场堆



渣的临时防护与剥离表土临时防护相结合，临水排水措施与主体渣场排水措施相结合。在表土剥离渣体周围采取土袋装表层土堆砌挡墙进行临时防护，表土堆存点堆体表面采取铺彩条布遮盖。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川省泸州泸县三星桥水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和（瑞兴环（检）字[2020]第 0315 号）检测报告，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如下：

（一）生态影响调查结果

工程项目严格执行建设用地管理规定，依法用地，合理占地，尽可能少占地，以减少工程占地对林业和农业生产的影响。项目的占地严格按照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了相应的经济补偿。对施工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和种植林草等措施，有效地降低了工程建设占地对土地利用的影响。

此外，工程占用 79.29hm² 的临时占地，其占用的物种和永久占地占用的物种相似。虽然分布于永久占用自然植被中的植物个体将要永久消失，但是分布于临时占用自然植被内的植物个体，在工程竣工后，逐步更新和恢复。从现场踏勘来看，施工临时占地上，如对弃渣场进行恢复植被；设计弃渣场平台种植树木+撒播草籽绿化，弃渣场坡面撒播草籽绿化。

水库施工期间的弃渣、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生产生活的垃圾等，均会对其所在施工区的野生动物生存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都可以采取措施加以预防和减免。总之，水库淹没区内陆栖脊椎动物的影响是局部的，主要表现在迫使这些动物重新安排其各自的分布格局，动物的密度短期内可能有所变化，但未对动物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由于大坝的截流，若不进行生态放流，农业、生活用水取水口下游河段在枯水期可能出现断流，影响生态环境。因此为尽量降低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本工程在设计过程中考虑了生态流量，水库区生态用水量为 0.0091m³/s。未对项目区鱼类造成大的影响。



四川省泸州泸县三星桥水库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163.8hm²，扰动地表治理面积 162.2hm²，其中建筑物覆盖及场地硬化 4.18hm²，项目施工期主要通过播撒草籽进行绿化、植被恢复。通过现场调查情况看，目前弃渣场区、工程区绿化植物生长良好，植被恢复良好。

（二）水环境影响

经调查了解，项目在施工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已严格落实，未发生水环境污染事件。

为了解项目建设后项目所在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地表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断面的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未对当地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三）声环境

为减小施工噪声的影响，建设单位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采用降噪工艺，降低工程带来的噪声影响。施工期间未接到居民环境污染投诉，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为了解项目建设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四）大气环境

根据调查，施工产生的粉尘，会对局部大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废气防治措施后，施工粉尘得到了有效控制，未对周边大气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产生大的影响。施工期无居民环境污染投诉，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项目运营期管理所无人在所内长期生活，无油烟产生。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小。

（五）固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弃渣运往各个弃渣场，根据现场调查，弃渣场均按照水保要求设置了挡渣墙和截排水沟，现正进行植被恢复工作。在绿化植被恢复前期，弃渣场存在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随着绿化植被逐渐恢复水土流失将得到完全控制。

根据现场调查，运行期水库坝址及生活办公区设置有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送至附近乡镇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运营期无废气产生。故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省泸州泸县三星桥水库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要求

(一) 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水库运营情况的管理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确保生态流量满足相应要求。

(二) 加强水库周边污染源的排查与管理。

(三)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九、验收人员信息

四川省泸州泸县三星桥水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县水利电力开发总公司

2020年7月30日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三星桥水库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附件：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张川	泸县水利电力工程总公司 		510503198704114532	1522826890	张川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游正银	泸州市环境保护业协会	高工	510521197407140197	15984020426	游正银
	了明均	泸州市环境保护业协会	高工	510521197310296226	13551738998	了明均

